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8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附件入境民眾居家檢疫期間COVID-19抗原快篩結果登錄說明各1份（16533566_1103068723_1_ATTACH1.pdf、16533566_110306872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一次快篩」措施，自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30日北市衛疾字第1100129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措施係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爰衡酌國際港埠現場發放作業及民眾保管需要，緊急辦理試劑採購，該試劑依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爰調整本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（入境年-出生年〈18）之入境民



景興國中 1100804



PSAA1106005203

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修正作業流程如附件1，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修正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1/08/04 文
交 14:08:07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15